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是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目前已于 2024 年 11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邹雪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学士、硕士、博士。主要经历如下：1988 年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现 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4	4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离任前，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日常经营活动等情况。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的运营和技术研发情况。结合自身多年来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知识，以认真、严谨、科学的态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及时向我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离任前，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确立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 11 月，本人任期届满，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雪城

2025 年 4 月 28 日